

# 技術移轉合約書

合約編號：

委託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受託公司：○○○有限公司

專案名稱：○○○○○○○○○○○○○○

立合約書人：

嶺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方執行○○○○○○，為落實該計畫產出之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使用相關軟硬體設備與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合約擬授權技術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獲得之產出與特定技術（以下簡稱本技術），其智慧財產權與相關專利產出○○○之相關技術，轉移到丙方並代為推廣營運。

### 第二條：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技術或產品。

三、授權方式：本契約於簽約後五年內為推廣期，期間為單一授權契約，推廣期滿，甲乙方得於知會丙方後另覓第二合作廠商。

四、授權期間：自本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簽約日起給予五年。

五、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第三條：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依本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及內容，陸續將本技術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

####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保密責任：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 第五條：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技轉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〇〇〇元，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一次付清。
- 二、權益分配：甲乙方應以嶺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作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據。
-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簽約後三個月內，依本條第二款所定分配比率，將技轉金繳送至甲方，並由甲方轉交乙方。丙方所付技轉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征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於授權結束後，得經甲乙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 三、丙方利用本技術製造、使用或銷售任何產品、服務之行為與甲方或乙方均無關，應自負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丙方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完全由丙方自負。
- 四、丙方倘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五、丙方利用本技術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乙方使用，惟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因實施該部分技術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 六、丙方依本技術所製之專利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 七、本專案之軟硬體設備等相關資料可異地備援於丙方，由丙方視情況決定，以利營運推廣作業順利執行。
- 八、本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業務需求，丙方如須申請專線連接至甲方作業，費用皆由丙方自付。
- 九、本技術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五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二、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副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副本一份為憑。

甲 方：嶺東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